

桃園市私立大惠幼兒園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

一、依據「桃園市幼兒園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從 111 年 8 月起，全國推動「0-6 歲國家一起養」新政策，2 歲以上的小朋友就學費用再降低，讓孩子的照顧更全面，家庭更輕鬆。

114 上學期 桃園市私立大惠幼兒園每月繳費數額試算

1. 桃園市私立大惠幼兒園經與政府簽定契約成為「準公共幼兒園」，因為政府的協助，家長可以享受下列就學費用的優惠，與幼兒園原來收費之間的差額，會由行政院幫忙直接支付給幼兒園，家長每月繳費數額如下：

(1) 第 1 胎子女：每月不超過 3000 元。

(2) 第 2 胎子女：每月不超過 2000 元。

(3) 第 3 胎(含)以上子女：1000。

(4)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：免繳費用。

2. 全學年收費總額＝全學年（學費＋雜費＋材料費＋活動費＋午餐費＋點心費）

每月平均收費＝全學年收費總額 ÷ 教保服務月數（餘數採無條件捨去）

家長每月繳費數額＋政府協助支付費用＝每月平均收費

註：以上費用不包括保險費、交通費、延長照顧費或經縣(市)備查的「其他」項目。

3. 五歲幼兒免學費補助與政府協助支付費用，採最有利於家長的方式，擇一辦理。

4. 各類幼兒每月繳費數額請參閱下表：

全日制				
幼兒年齡	屬性	幼兒收費分攤方式（月/元）		採計基準
		家長自行繳費	政府協助支付	
5 歲	第 1 胎	1324	幼兒園每月平均收費 與您繳費數額之間的 差額，由政府直接幫 您繳交給幼兒園	準公共
	第 2 胎	324		準公共
	第 3 名以上子女	0		準公共
	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	0		準公共
4 歲	第 1 胎	1324	幼兒園每月平均收費 與您繳費數額之間的 差額，由政府直接幫 您繳交給幼兒園	準公共
	第 2 胎	324		準公共
	第 3 名以上子女	0		準公共
	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	0		準公共
3 歲	第 1 胎	1730	幼兒園每月平均收費 與您繳費數額之間的 差額，由政府直接幫 您繳交給幼兒園	準公共
	第 2 胎	730		準公共
	第 3 名以上子女	0		準公共
	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	0		準公共
2 歲	第 1 胎	2666	幼兒園每月平均收費 與您繳費數額之間的 差額，由政府直接幫 您繳交給幼兒園	準公共
	第 2 胎	1666		準公共
	第 3 名以上子女	666		準公共
	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	0		準公共

5. 幼兒費用退費辦法如下：

- 一、幼兒中途入園，以實際入園日期為收費基準日。全學期收費項目按月數比例計算；月費項目按日數比例計算。保險費依學生團體保險相關規定收取費用。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依幼兒就讀月數收取費用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自入園當月收取費用，其未滿一個月部分，按就讀日數收取費用。
- 二、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，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 - ★應依就讀日數比例計算費用($3000 \text{ 元} / 22 \text{ 日} \times \text{上課日數}$)。
 - ※保險費：依學生團體保險相關規定辦理退費。
 - ※其他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就讀月數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園當月就讀日數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 - ※幼兒園依前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- 三、★幼兒因故請假連續達七日以上（含假日）者，依本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，退還 33 元/日($2 \text{ 萬元} / 6 \text{ 萬元} = 1/3$ ； $3000 \text{ 元} / 3 / 30 \text{ 日} = 33 \text{ 元/日}$)應以就讀日數退還請假週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、按日或按次計算之課後延托費等代辦項目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因法定傳染病或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應以就讀日數退還停課週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、按日或按次計算之課後延托費等代辦費項目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- 四、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連續達五日（含例假日）以上，依本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，退還 33 元/日($2 \text{ 萬元} / 6 \text{ 萬元} = 1/3$ ； $3000 \text{ 元} / 3 / 30 \text{ 日} = 33 \text{ 元/日}$)應以就讀日數退還停課週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、按日或按次計算之課後延托費等代辦費項目，且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，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。